## 加班辦法

訂頒日期:1994/1/1 第一次修訂:1996/10/1 第二次修訂:2002/3/8 第三次修訂:2003/10/1 第四次修訂:2009/8/11 第五次修訂:2014/4/07

第一條:依據:

根據勞工基準法擬訂此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:目的:

為管理同仁加班狀況,以便同仁依法申請加班費。

第三條:適用對象:

- 一、加班費申請適用於 C band (含)以下同仁。
- 二、D band(含)以上同仁是責任制工作。

第四條:申請原則:

- 一、加班請先知會主管並填寫加班單經主管簽核。
- 二、加班費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,不滿半小時不予計算。晚間加班於 18:00 起算。
- 三、加班預計會超過 19:00 者,可申請餐費(NT\$80.00 為上限);但公司有提供晚餐之辦公室,則不得申報餐費。

第五條: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,即日生效,修改時亦同。